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有關董事會的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1) Darryl E GREEN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為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辭任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Darryl E GREEN先生(「GREEN先生」)擬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其他事務。自GREEN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起，彼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GREEN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由於上文所載GREEN先生的建議辭任，GREEN先生確認，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GREEN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GREEN先生辭任後的空缺，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JONE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自JONES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起，彼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JONES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ManpowerGroup Inc. (「MAN」，其中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亞太及中東地區的法務主管。作為地區法律顧問，彼負責區內戰略交易以及MAN在日本、澳洲、印度、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中東、韓國及越南運營的合規及法律事務。

作為MAN全球領導團隊的成員，JONES先生亦在執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在聯交所上市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JONES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認可為紐約律師，在資本市場交易、公眾公司及全球領先投資銀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加入MAN之前，JONES先生於全球領先的律師事務所任職，並擔任多家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於擔任MAN現時職務前及其後，JONES先生一直為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學法科大學院(Doshisha Law School)的教授。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擔任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Global Crossing Japan/Asia Global Crossing及盛信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

自二零零八年起，JONES先生擔任MAN附屬公司ManpowerGroup Co., Ltd.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JONES先生亦擔任Kansai Paint Co., Ltd.(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613)董事會的不具投票權企業核數師。

JONES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自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自東北大學(Tohoku University)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以及自杜克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JONES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JONES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JONES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概無本公司應付JONES先生的董事袍金。未來，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JONES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JONE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JONES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JONE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Darryl E GREEN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及翟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